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申报技术实训》课程标准

开课系部： 外语经贸学院
课程代码： z03102003
编写教师： 刘华光
编写日期： 2016年02月10日

《纳税申报技术实训》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编码	z03102003	课程类型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总学时	32	实践学时		学分	2
适应对象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类学生				
适用专业	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电算化专业、财务管理专业				
先修课程	基础会计、税法与税务会计				
后续课程	会计综合实训、岗前综合培训、顶岗实习等				
编写教师	刘华光	编写时间	2016.02		
院（部）审批		审批时间			

二、课程定位

1、课程性质

《纳税申报技术实训》是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专业核心职业技能的必修课程。经济活动在运行过程中应受各项经济法规的制约，税法是经济法中非常重要且专业性针对性非常强的部门法律，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和微观经济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活动，都应严格按照税法要求进行。税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对于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及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与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课程主要针对企业各项经济业务进行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其主要内容包括：增值税开票管理、小规模纳税人网上报税、一般纳税人网上报税。其主要任务是：使学生具备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岗位所必需的税务登记、税金计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会计处理等相关的税收知识和技能。

2、设计思路

本课程以提高学生就业能力为导向，在教师的指导下，对税法的基本原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的基本概念、纳税范围、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减免税有个初步了解；以主要税种纳税申报

典型案例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以项目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为依据，设定岗位职业能力培养目标。

课程建议课时数 32 学时，2 个学分。

三、课程目标

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应了解我国现行税法体系，认识开征各税的现实意义，熟悉并掌握税法各要素的内涵及相互关系，掌握各税法的基本法律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了解税收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加深对税法的理解，掌握目前税法的基本要求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基本具备按照税法要求进行税务管理活动的的能力。

以在校财务专业的学生为主要对象，使其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全面掌握各项税收法律专业知识，尤其要懂得各种税收实体法的具体要求，为从事有关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为取得相关资格做好准备。

四、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

实训内容	实训课时
准备工作、了解模拟企业的基本情况、熟悉税务基础工作规范。	4
税务开票系统	4
小规模纳税企业税务资料及纳税申报	8
一般纳税人企业税务资料及纳税申报	8
三大模块实训总结及测评	8
合 计	32

五、实施要求

1. 教案编写

教师应该严格按照规范与正式要求，于每次课前认真编写教案。

教师应根据学生的接受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内容与教学进度。教师应积累教学资料，丰富和改善本课程的课程标准。

2. 教学要求

(1) 教学中，教师必须重视实践经验的学习，重视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尽可能运用现代化、多样化手段实施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

(2) 教学中应突出技能培养目标,注重对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训练,强化案例和流程教学,让学生边学边练,以此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学效果。

(3) 教学中,应注重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避免“满堂灌”的传统教学方式,注重教与学的互动,教师与学生的角色转换,让学生在完成教师设计的训练活动中,既学会税法的各项知识,又练就各项基本技能。

(4) 教学中,教师应积极引导提升职业素养,培养学生热情真诚、诚实守信、善于沟通与合作的品格。

3. 考核方式与标准

本课程考核采用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按照 3:7 的比例评定。

平时成绩分为知识鉴定成绩和能力鉴定成绩两部分,各占 50%。

知识鉴定成绩主要根据平时作业、课堂抽查和学习态度(平时作业上交的及时性与独立性、考勤情况和课堂纪律等)等方面确定。

能力鉴定成绩主要根据实践操作的完成情况和学习态度几个方面确定,主要考核评价学生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对各税种计算、申报和会计核算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情况。实践操作以个人训练为主,主要通过任务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个人训练的内容主要是各税种的税款计算、纳税申报的综合案例,学生需要完成纳税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由系统根据操作过程和结果,确定出学生的得分,由任课教师进行收集,得出该课程的能力鉴定成绩。

考试成绩主要通过随堂考核方式。

4. 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 注重税法指导书的开发与应用。学习指导书既是教师训练学生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学生进行学习的参考书,所以在编制时必须注意可操作性,要求方案简练、脉络清晰。

(2) 常规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可开发并应用一些直观且形象生动的挂图、幻灯片、录像片、视听光盘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生理解、接受课堂知识和业务流程。

(3) 充分运用网络课程资源

可以利用现有的电子期刊、电子书籍、数字图书馆、教育网站等网络资源,使教学媒体多样化、教学活动双向化、学习形式合作化。

5. 教材编写与选用

教材建设是教学的基本条件之一。建议选用由王碧秀主编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税务会计》教材进行前期税务知识复习,采用网中网虚拟纳税平台进行实际操作训练。我系还可根据产学研结合的要求,在广泛开展对国内外教材的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征求行业专

家意见，对课程内容进行整合，选择必需、实用的内容，自编适用的教材，并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充实到教材中，保证教材更具实用性，更利于教学。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必须依据本课程标准编写教材，教材应充分体现任务引领、实践导向课程的设计思想。

（2）教材应将本专业职业活动，分解成若干典型的工作项目，按完成工作项目的需要和岗位操作规程组织教材内容。

（3）教材应图文并茂，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通过各个案例和实践项目的操作，加深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认识。

（4）教材内容应呈现多种方式方法。教材要体现先进性、通用性，体现地区产业特点。活动设计要具体、可操作。

六、教师要求

1. 教学中，教师必须重视实践经验的学习，重视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尽可能运用现代化、多样化手段实施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

2. 教学中应突出技能培养目标，注重对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训练，强化案例和流程教学，让学生边学边练，以此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学效果。

3. 教学中，应注重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避免“满堂灌”的传统教学方式，注重教与学的互动，教师与学生的角色转换，让学生在完成教师设计的训练活动中，既学会会计要素核算的各项知识，又练就各项基本技能。

七、其他说明

本课程教学标准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电算化专业、财务管理专业（三年制）。